



##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AUG 23 1989  
UNISA COLLECTIONDistr.  
GENERALS/20798  
18 August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9年8月18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针对1989年4月18日和1989年6月10日伊拉克外交部长关于战俘问题的两份声明(S/20597和S/20684)，谨说明如下：

1. 自从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开始举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的谈判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再表示愿意充分并迅速执行安理会第598(1987)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包括遣返战俘的第3段的规定。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其信函中以及同联合国当局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会晤时多次强调，如果伊拉克政权同意秘书长向双方提出的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的1988年7月—8月时间表和1988年10月1日计划，那么，到现在为止，所有战俘应该都已遣返。

3. 伊拉克的政策是一方面拖延并有选择地对待强制性的第598(1987)号决议，另一方面是伊拉克在实行停火之后非法囚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700多名部队人员和若干伊朗平民，伊拉克在和谈期间对待这项决议的方式表明，人们不仅应该怀疑伊拉克政权是否愿意接受该地区的持久和平，而且应该深信，伊拉克正在玩弄一个人道主义问题来实现其政治目的和宣传目的，事实证明，伊拉克政权当局关于遣返战俘的主张缺乏任何人道主义基础。

4. 伊拉克宣称, 实行停火之后, 两国已停止敌对行动, 执行1949年8月12日《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第118条的时机已到。如果伊拉克政权关于明确接受这项《公约》的立场和说法是真诚的, 伊拉克就应该根据《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第118条第二段制订遣返战俘的计划, 并立刻付诸实施。伊拉克没有采取这种行动, 这就表明伊拉克政权甚至并不按照它自己对《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第118条的理解行事。

5. 实行停火至今已有一年多时间, 伊拉克仍占领了2000多平方公里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领土, 被占领城乡的成千上万居民被迫弃物离家, 而根据《联合国宪章》关于尊重各国领土完整的第2条和第598(1987)号决议第1段的文字, 应在停火实施后立即撤军。由于伊拉克继续占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领土, 这种明目张胆的侵略行为, 事实上正说明目前敌对行动并未停止。因此, 为了实现交换战俘的必要条件, 第一步伊拉克军队应该全部、无条件撤回到国际公认的边境, 消除这一明显的侵略事实, 为按照《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第118条立即全面交换战俘奠定基础。

6. 伊拉克一方面承认它对秘书长1988年8月8日信函的单方面理解, 将其作为执行决议的基础, 另一方面, 又想在关于执行决议的会谈基础之外交换战俘。伊拉克所采用的这种双重标准表明该政权对迅速执行决议缺乏诚意。

因此很显然, 伊拉克大谈战俘的人道主义问题是为了实现其政治利益和企图, 通过对此问题纠缠不休, 以期拖延将军队撤回到国际公认的边境和拖延对第598(1987)号决议的执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曾不断表示它时刻准备按照秘书长1988年10月1日的计划, 释放和交换战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望国际讲坛向伊拉克政权施加压力, 迫使它终止其拖延和阻挠的非法行为和政策, 以便为迅速执行决议建立适当基础, 并解除在伊拉克占领下的伊朗城乡居民和两国战俘的苦难。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戈拉马利·霍什鲁( 签名 )

-----